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库〔2018〕672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海南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琼财库〔2017〕2075 号），结合各申请机构的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指标，确定 34 家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 7 家银行为主承销商，海口农商行为公开承销簿记管理人（详见附件）。

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含主承销商）的有效期为 3 年，承

销团成员按年度实行增补退出机制。海南省财政厅将同主承销商、承销团一般成员分别签订《2018-2020年海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协议》。请各承销团成员认真做好我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2020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名单 (7 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开承销簿记管理人 (1 家)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 (26 家)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